
股 本

以下載述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面值 (港元) |
|------------------------------|-----------------|
| 法定股本： | |
| [2,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20,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1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 <u>[編纂]</u> |
| <u>[編纂]股 總計</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尤其是將可全面享有本文件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編纂]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按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於2020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是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